

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57A05P
07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廖慧如
電 話：(02)7736792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001085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辦法(0108508B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教育學習單設計大賞」網路活動辦法1份(如附件)，請 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該署100年6月21日經水資字第10051138610號函辦理。
- 二、本活動係為透過e河川入口網站資訊與學校教育結合，以發展多元河川資訊學習管道，傳授中小學生臺灣河川相關之教育、親水、生態及水文等基礎知識，並融入生活、發展創意之河川教育，進而培養其達到「親水、知水、愛水、活水」等認知，特舉辦旨揭活動，廣邀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共同推廣河川教育。
- 三、本活動時間自本(100)年7月1日起至本年9月30日止，隨函檢附競賽辦法乙份，相關訊息及報名方式，可透過活動網址查詢(<http://www.e-river.tw/e-learning>)或逕洽承辦單位(聯絡人：王世傳先生，電話：(04)24516669分機217，電子信箱：stran@gis.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環保小組

100/06/24
08:53:49

第一份

檢附：1.上傳文件表格
2.傳內送文件

代為
決行

組員邱靜儀

組長劉光甫

李君

100年6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8004號



4695-3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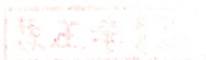
學生事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河川教育學習單徵求比賽 活動辦法

一、活動名稱：河川教育學習單設計大賞

二、活動目的：

為透過 e 河川入口網站資訊與學校教育結合，發展多元河川資訊學習管道，傳授中小學生台灣河川相關之教育、親水、生態及水文等基礎知識，並融入生活、發展創意之河川教育，進而培養其達到「親水、知水、愛水、活水」等認知，特舉辦「河川教育學習單設計大賞」網路活動，廣邀學校教師及社會大眾，共同推廣河川教育。

三、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四、執行單位：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五、參加對象：不限，凡有意願設計學習單且推廣河川教育者。

六、活動時程：

(一)報名起始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審查：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三)公布得獎名單：2011 年 10 月 18 日

七、活動方式

(一)報名

須先加入 e 河川入口網(<http://www.e-river.tw/>)之會員，並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於活動網站(<http://www.e-river.tw/e-learning>)填寫報名單

並上傳稿件，投稿件數不限。

(二)審查方式：邀請專家學者採書面審查。

(三)獎項及獎勵

- 1.第一名：名額 1 名，iPad 2 及獎狀一紙
- 2.第二名：名額 1 名，SONY T110 數位相機及獎狀一紙
- 3.第三名：名額 1 名，20 吋摺疊腳踏車及獎狀一紙
- 4.佳作：名額 10 名，16G 隨身碟及獎狀一紙

(四)得獎者作品將作為 e 河川入口網教育主題網之示範教材。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相關產品已停產或暫停供貨，將以等值商品代替之。

(六)聯絡電話：TEL:04-24516669 轉 217 王先生或轉 201 林小姐 □

電子信箱：stran@gis.tw

八、設計基本原則

本次學習單設計以河川教育為主軸，參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不限學程類別)，設計規劃符合國中小學教學課程之範疇，並結合台灣河川、水庫等水資源特色，融入生活、發展創意之河川教育，規劃包含河川生態、人文、歷史、休閒等具教育意涵之學習單。

九、學習單設計規範

投稿上傳文件須為 word 或 pdf 格式，內容應包含封面、內頁說明，合計以

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是否需要增加附錄則自行決定，頁數不限。

(一) 字體

1. 標題採 14 號字，上下各留 0.5 行距
2. 內文採 12 號字，上下各留 0.5 行距

(二) 封面

封面設計、圖片、文字均無限制，請於封面標示學校名稱、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三)內頁說明須包含

1. 主題名稱
2. 說明其參照之課程綱要學程
3. 適用對象之學級
4. 設計宗旨與目的
5. 與 e 河川入口網之關聯性
6. 設計內容
7. 其他(請依創意自行增加內容)

(四) 請編列頁碼

(五) 圖表需有名稱

(六) 附錄 (不限字數，請編頁碼)

十、評分標準

表一、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創意性	40%	● 吸引參與者的創意作法 ● 與 e 河川入口網之互動與連結 ● 其他相關之創意作法
合理性、可行性	30%	● 課程安排之合理性 ● 課程之連貫是否流暢
完整性	30%	● 是否符合教育部課程綱要 ● 是否符合學習單設計之基本原則

十一、其他事項

1. 獎品寄送僅限於台、澎、金、馬地區，請務必填寫正確的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地址，以利獎品寄送。照片僅供參考，獎品以實物為準，獎品不得要求折換現金及更換其他獎項亦不得將其名額轉讓予其他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品之市價金額超過 NT.20,000 元，中獎人需負擔 10% 所得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得獎之獎品金額為多少，需就獎項之市價金額扣繳 20% 稅額。獎品之市價金額為 NT.1,000 元以上(含)

至 NT.19,999 元以下，需列入得獎者當年度所得。主辦單位將於年底寄發扣繳憑單。

3.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抄襲或沿用已得獎舊作，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4.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相關影像、文字、圖畫、所提創意，可供主辦單位於網路提供瀏覽、下載或出版和發行之權利。
5. 相關活動訊息與通知，若因資料填寫有誤，而導致本人權益受損，將自行負責。
6. 相關活動事項皆依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得保有修正活動內容之相關權利。